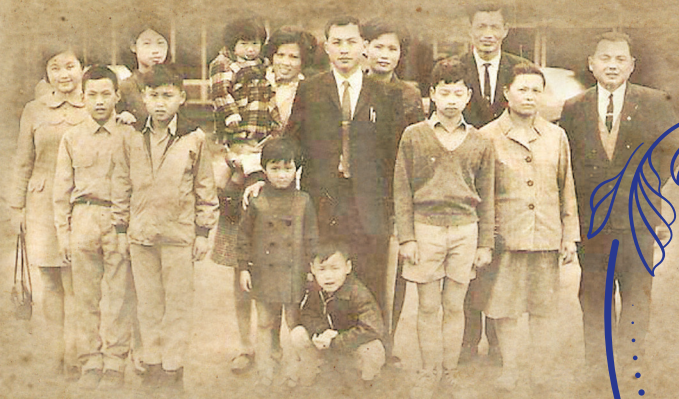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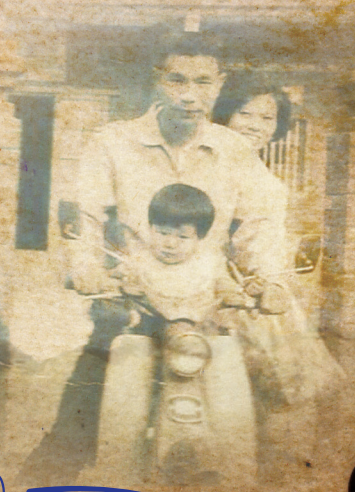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Hakka Story
About Teacher
and Child Bri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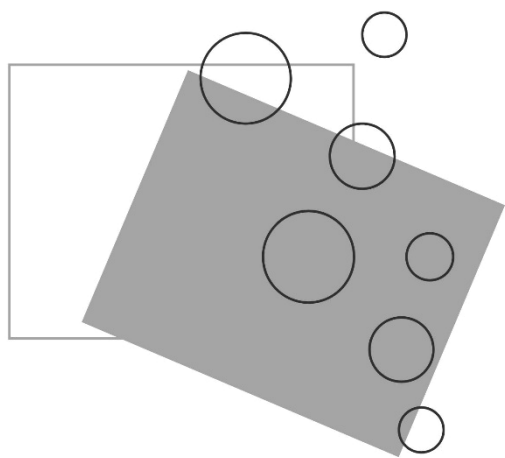


客家 物語

書房師與童養媳

吳嘉陵 著
CHIA-LING WU





六、書房師與童養媳

導讀

如果漢唐公是子孫心中的山，屹立不搖，林曾二妹則是源源不斷的湧泉，給家中失意人安慰，以及困難時活下去的勇氣。漢唐公持有田契與房契，晚年時寫下田產、房屋買賣的權利由兩位媳婦做主，這意味著一旦祖產要進行買賣，家人須要與母親或伯母商議，顯示了女性長輩在家庭財產處分權的提高，保障了婦女參與家中契約文書的話語權，這是漢唐公在傳統觀念上的先進。如果林曾二妹果真如漢唐公的安排進入「公學校就讀」、落實「授予田產保管的權利」，那麼林曾二妹的命運將會改寫。如同她改寫了我的母親免除當童養媳的命運，完成完整教育，成為國中教師。



書房師與童養媳是一個舊時代的社會產物，體現了晴天耕作、雨天讀書的客家生活學。林漢唐是漢學師，臺灣舊式的身分證上教育程度該欄寫著「識字」二字引以為恥，大有生不逢時的感慨。政治上是可以藉由 1961 年（日）尾崎秀樹評論臺灣作家龍瑛宗〈植有木瓜樹的小鎮〉（日文），那是龍瑛宗在日本文壇得獎的初作（1937），尾崎秀樹藉此探討臺灣「對於殖民地統治的抵抗意識已呈現『屈從及傾斜』之象」，¹⁵²說明臺灣文學對日本文化立場的妥協，漢唐公表面放棄教授日文，實際仍以漢學為本，原因是大戰前後臺灣民間書信往返皆以漢文為主，部分文采夾雜方言文字，閱讀書信如聞其聲，有疏朗之暢意。

林漢唐浸淫於漢學，由清朝末年到二次大戰結束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，在日治時期生活了五十年，跨越三個紀年，林漢唐重視女性的受教權，也鼓勵人從事教育或持續向學，於是當兒媳婦（林曾二妹）七歲時提出，想和家中女眷一起上公學校求學，他是贊同的。其妻（黃完妹）反對，理由是她是小媳婦的身分，是要操辦家事與農事，上學會耽誤做事，少年時期外婆沒有做好農事，往往招來打罵，林漢唐多次勸阻，言：「二妹雖然是人家的孩子，我們也要珍惜」。《民法》第十二條寫明滿十八歲即為成年，外婆在十八歲除夕夜與外公成婚，她成為家族裡大媳婦的身分，從此無人打罵。

研究林漢唐的限制，受限於農家所留下的資料零碎，1937 年以前日治時期臺灣的文學是依附於新文學運動影響下，之後臺灣人主導皇民文學。林漢唐的文學極為地方性的邊緣，於整個時代影響不大，但可補充時代劇變下書房教育的輪廓。而吳阿賢則為民間廟文與紋飾的記錄者。兩人有過短暫的師生情誼，日後是親家。

在清朝末年到日治時期童養媳與養女的習俗很常見，日治時期的《民俗臺灣》¹⁵³曾用一期專刊報導臺灣的「媳婦仔」與「養女」，可見這現象的盛行，尤其以童養媳為常見，雖然有買賣婚姻的性質，但這制度其來有自，是重男輕女的社會陋習主導著人們的價值觀，女兒遲早要外嫁，意味是賠錢貨，男子須備妥聘金給女方娘家，這對婆家來說是一筆負擔，養育女兒成人對娘家也是負擔，於是在薄禮和聘金的基礎上，幼齡的女兒早早當童養媳，省略了相親、婚配、舉辦婚禮的儀式，增加了勞動的人力，提早加入婆家行列，也容易與婆家人相處，有學者提出婆媳關係與早嫁或晚嫁沒有關係。

¹⁵² 尾崎秀樹〈台灣文學備忘錄—台灣作家的三部作品〉，收錄陸平舟譯《舊殖民地文學的研究》（臺北：人間，2004），頁 237-246。

¹⁵³ 須騰利一等，《民俗臺灣》第 3 卷，第 11 號，通卷第 29 號，是由童養媳/養女的慣習與制度來考察。以及李騰嶽等，《民俗臺灣》第 3 卷，第 12 號，通卷第 30 號，是由婚姻習俗來看媳婦仔的觀點。

養女通常是幼齡便住進養父母家裡，年齡越大收養價格越低，反之亦然。養女不同於童養媳指定婚配的命運，年長後將會自養父母的家庭出嫁，而非自原生家庭，我的祖母（吳鄭甜妹）是鄒家的女兒，之後由楊梅高山頂的鄭家人收養，輾轉再到另一個鄭家當養女，十九歲嫁給我的祖父（吳阿賢），從此遷移的人生安定下來，晚年心繫所念她是鄒家的女兒，不是鄭家。因此之故，祖父在族譜上將祖母的姓更正為「鄒氏」，而身分證上仍是寫著「鄭氏」並冠夫姓。

童養媳與養女的身分很接近，有些童養媳在婆家過得很好，有的則非，不同工也不同際遇，關鍵在於家中經濟權掌握在誰的身上，以及是否有生育兒子盡傳承之責。田井輝雄摘錄江蘇與上海流傳的《童養媳》歌謠，「養媳婦，苦弗過，淘米拎水都要我，梳梳頭，阿婆罵我妖精貨，弗梳頭，阿婆罵我爛屎貨」、「養媳婦，真吃苦，冷粥冷飯吃一肚，早晨起來做到夜，睡覺要到三更過，公要餛飩、婆要麵，小叔叔娘要麵湯，二十年新婦、二十婆，再歇二十年做太婆。」¹⁵⁴這些「親像苦毒媳婦仔」的既定印象，是因為婚姻制度建立在買賣，說親的價格上，無形中造成社會不平等的階級意識。〈婚姻習俗考〉¹⁵⁵裡面說明媒人介紹、指腹為婚、養女及童養媳等，媒人要收集男女雙方的背景與條件，在〈擇偶記〉（1934）提到媒人說媒到正式相親，然後訂親，也是一波多折，有的不幸生病過世，有的看不上眼，有的女方出身為妾所生，有的嫌女方腳大，都可以是媒人說媒不成的理由。¹⁵⁶然後算命師排雙方的命盤，擇訂吉日，送訂完聘，安排婚房安床與謝神及祖先的時刻，迎娶的吉時等流程，婚姻禮俗中送訂到女方家，完成聘禮的儀式，要準備定金與聘金，菓子、檳榔、菸草、紅線與紅綢等，回婚書給女方家，準備十分繁瑣，例如婚書、豬前腳、檳榔、冬瓜、冰糖、合婚糖、爆竹、禮香、蠟燭、紅棗、蜜柑、梭仔糖、鏡巾用的紅綢、米苔、結婚服等。據研究資料顯示，中國沿海地區童養媳的比例高於內地。

近年來族譜或是祖塔、掃墓等都開放不同宗教、女性也可以入祖塔等儀式，2011年民雄鄉雙福村黃氏百年宗祠移地重建完工，後代子孫上千人回鄉，打破了臺灣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，例如「未出嫁或是已離婚、出嫁後與夫家不睦的女性，如同孤魂野鬼不能入祠堂」，¹⁵⁷黃氏宗祠重建委員會規劃「姑婆房」讓皇家女性得以入「姑婆房」，供後代掃墓，這是嘉義地區在家族制度上的現代觀念上重大的改變。

書房師（漢唐公）有遠見，他認為女性受教育是有助於家庭教育，自己的三位女兒在婚配之前便去公學校就讀，童養媳（林曾二妹）則在婆婆及祖母的主導下沒

¹⁵⁴ 田井輝雄，〈媳婦仔雜考〉，《民俗台灣》第3卷，第11號，通卷第29號，頁2。

¹⁵⁵ 吳尊賢，〈婚姻習俗考〉，《民俗台灣》第3卷，第12號，通卷第30號，頁26-33。

¹⁵⁶ 朱自清，〈擇偶記（1934）〉，《朱自清散文》（北京：三辰影庫音像，2017），頁158-160。

¹⁵⁷ 王瑄琪，〈男女平等，黃氏宗祠重建特闢姑婆房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2011年9月12日。

有機會識字，何況讀書，自己的妻子（黃完妹）早年也想讀書識字。回到童養媳的本分是養育後代及操持家務，而外婆是如此的能幹，支撐起一個家，如果漢唐公是子孫心中的山，屹立不搖，林曾二妹則是源源不斷的湧泉，給家中失意人安慰，以及困難時活下去的勇氣。漢唐公擁有田契與房契，晚年時寫下田產、房屋買賣的權利由林穀昌與林維均的媳婦們做主，這意味著一旦祖產要進行買賣，家人需要與母親或伯母商議，顯示了女性長輩在家庭財產處分權的提高，保障了婦女參與家中契約文書的話語權，¹⁵⁸這是漢唐公在傳統觀念上的先進之處。如果林曾二妹果真如漢唐公安排進入「公學校就讀」、落實「授予田產買賣的權利」，那麼林曾二妹的命運將會改寫。如同她改寫了我的母親免除當童養媳的命運，完成完整教育，成為國中教師。

漢唐公的家訓是勤耕雨讀，遠房兄長漢立公是秀才也成立書房教育，造福鄉梓人才，堅定了客家人耕讀的生活信仰，由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時期，扮演了類補習教育的功能，隨著臺灣教育部推行義務教育，教育制度日趨健全，自然地書房教育走向沒落一途，加上農業社會的轉型，女性如同男性開始進入學校求學，同時也進入職場，帶動起兩性平權的社會價值觀，書房教育與童養媳的習俗便戛然而止。

¹⁵⁸劉正剛、杜雲南，〈清代珠三角契約文書反映的婦女地位研究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2013，第4期。<http://iqh.ruc.edu.cn/qdshsyj/xbyfn/d7df87577b33418797dd4ad8e44dfb11.htm>，檢閱日期：2022年7月12日。